

#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云平台扩容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308



ZHENGJI CONSULT  
正济咨询

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2</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7</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15
一、说明.....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	19
五、开标.....	19
六、资格审查.....	20
七、评标.....	20
八、中标.....	23
九、授予合同.....	24
十、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5
十一、纪律和监督.....	25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
十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9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32
十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6
<b>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b> .....	<b>37</b>
资格审查前附表.....	38
<b>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b> .....	<b>39</b>
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40
<b>第五章 项目要求</b> .....	<b>48</b>
项目要求.....	49
<b>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57</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64</b>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66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8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云平台扩容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云平台扩容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308
-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云平台扩容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780000.00元；最高限价：7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4373001001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 云平台扩容采购项目	780000.00	7800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云节点（12点）：支持虚拟网卡，可以指定虚拟网卡所属云网络、子网、IP地址、Mac地址、安全组及驱动类型，并能够快速的挂载给到指定的云主机。

5.2 扩容资源管理设备（6台）：通过可视化剖析关键的数据库度量指标、关联资源的使用到特定的查询语句，以及帮助可视化调优复杂的SQL语句。

5.3 网络模块（26个）：万兆光模块。

5.4 多模光纤（25根）：单根不低于3米长多模光纤跳线。

（具体参数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



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s://ggzyjy.jiyuan.gov.cn/ggfw/004003/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

1.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 2.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2.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2.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2.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 3.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相同媒介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财办库〔2023〕52号、财库〔2019〕9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豫政办〔2019〕13号文件、豫政〔2015〕60号文件、豫财购〔2016〕10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按收费标准的70%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7. “双盲”评审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 88 号

联系人：侯君君

联系方式：0391-662103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刘璐瑶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璐瑶

电话：0391-6290116

发布人：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 88 号 联系人：侯君君 联系方式：0391-662103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刘璐瑶 联系电话：0391-6290116 邮箱：hn_zjzx@163.com
3	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云平台扩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308 项目包号：JGZJ-采购-2024373001001 项目预算价：780000.00 元 采购内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云平台扩容。（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要求”）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p><b>一、申请人资格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li> <li>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li> </ol> <p><b>二、资格审查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li> </ol>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p> <p>2.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p> <p>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6	<p><b>投标报价：</b></p> <p>1. 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p> <p>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7	<p><b>投标有效期：</b>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b>60</b> 日历天。</p>
8	<p><b>投标承诺函：</b>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9	<p><b>一、投标文件制作：</b></p>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b>壹</b>份（*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p>

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

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由于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不同的模块分开制作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未按要求制作导致无法进行暗标评审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要求如下:

(1) **商务标(明标)**包含投标函、报价部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函、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实质性要求承诺书、廉洁自律承诺书、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要求符合情况、业绩、节能环保、其他材料,本部分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正文**”模块进行制作;

(2) **技术标(暗标)**包含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技术培训方案,本部分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标文件**”模块进行制作;

7. 技术标(暗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 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相关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如涉及到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内容也应当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和标志。

(2) 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 本部分内容不进行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相关单位、法人等的签章。

二、投标文件提交与开启: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

	<p>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p>3.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p>
14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5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6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17	<p>质保期、交货期及其他要求：</p> <p>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质保；</p> <p>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应、安装，并调试合格；</p> <p>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p> <p>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5.保险、运费支付：由中标供应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p>

18	<p><b>付款方式：</b>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保函；剩余 50%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进行支付。</p>
19	<p><b>1.采购项目属性：货物</b></p> <p><b>2.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p>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p> <p>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b>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p> <p><b>（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b></p> <p><b>（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b></p> <p><b>（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b></p> <p><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20	<p><b>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b>供应商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p>
21	<p><b>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b></p> <p>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2021〕180 号》文及《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22	<p><b>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说明：</b></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p>

	<p>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b>1. 信用查询渠道：</b>①“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2. 查询截止时点：</b>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b>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b>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渠道网页截图作为信用查询记录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p> <p><b>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以本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23</p>	<p><b>其他补充事宜：</b></p> <p>1.对于本项目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p> <p>（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接受邮件的电子邮箱，收到以上相关邮件后请及时查收并作出回复，不回复的视为已经查收确认。）</p> <p>2.参与本项目评审但未中标的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将告知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p>
<p>24</p>	<p><b>关于供应商须知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的时间规定说明：</b></p> <p>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对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做出了特别要求，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号》、《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p> <p><b>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b></p>

<p>25</p>	<p>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li> <li>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li> <li>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li> <li>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li> <li>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li> <li>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li> <li>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li> <li>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li> </ol>
<p>26</p>	<p><b>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b></p>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云平台扩容采购项目。

###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5.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收费标准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

(2) 支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3) 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按收费标准的 70%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叁拾捌元肆角整。

### 5.3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商贸城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1803010100007501



开户行联系电话：0391-6886728

联行号：313491018032

##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 二、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构成

###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项目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 1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报价要求

12.1 报价中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险费、税金、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利润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12.2 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3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标准和采购预算自主进行报价。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

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部分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

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技术标部分不进行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相关单位、法人等的签章。

## 四、投标

### 17.投标文件提交

17.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五、开标

### 19.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本项目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3 投标人代表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0.开标会议程序

(1) 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2) 查看投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3) 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 (5) 唱标：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 (6) 开标情况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 (7) 开标结束。

## 六、资格审查

### 21.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七、评标

### 22.评标委员会

#### 2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24.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5.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须知第 26 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0.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31.相同品牌产品评审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32.评标结果

32.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2 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八、中标

### 33.定标方式

33.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

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3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4.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3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九、授予合同

###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5.3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6.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3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相关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执行。

## 十、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 37.废标条件

3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7.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十一、纪律和监督



## 38.纪律要求

### 3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9.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联系邮箱：hn\_zjzx@163.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 40.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41.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2. 政策功能

4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给予 12%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

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42.5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42.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

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42.7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2.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4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3.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3.2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43.3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43.4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

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3.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 附件：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 附件 1:

##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      (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五、妥善保存招标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      (项目)      ”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 十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资格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特定资格要求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各项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资格审查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说明：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4.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 (一) 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符合性 评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投标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各分项部分总价不高于招标件规定的分项部分限价（预算）。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采购产品数量	符合第五章“项目要求”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承诺书	按要求提供实质性要求承诺书	
	廉洁自律承诺书	按要求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	
	质量保证承诺函	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不存在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以上各项符合性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详细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标 (明标)	<p>报价 (30分)</p>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注：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投标报价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计算出评审价，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评审价：                      D：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得分  <math>D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各合格供应商报价 (即经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times 30\% \times 100</math></p>
	<p>技术要求符合情况 (44分)</p>	<p>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考虑各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说明情况，对所投产品的参数是否偏离做出评价，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44分；带★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2分；非★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1分；技术参数扣完为止，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项目要求中加★参数及特别要求提供的，不提供证明资料视为负偏离，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业绩 (3分)</p>	<p>2021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提供生产厂商或授权代理商或供应商产品业绩合同，合同中体现签订双方名称、产品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内容，以上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b>节能环保 (1分)</b></p>	<p>供应商投报的产品有属于环保产品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得1分。</p> <p>(注：提供所投产品节能、环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b>技术标 (暗标)</b></p>	<p><b>项目实施方案 (7分)</b></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货物检验、供货方式、各阶段时间及人员安排、安装步骤、调试流程、扩容方案及实现方式、安全策略及测试方案、评估和反馈机制、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p> <p>a.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层次结构分明，措施方法齐全，工作流程清晰、规范，切实可行，得7分；</p> <p>b.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层次结构基本合理，措施方法相对齐全，工作流程简单、清晰，计划切实可行、细节需要完善，得6分；</p> <p>c. 方案内容简单、完整、层次结构一般，措施方法一般，思路简单，对具体工作流程分析一般，方案相对可行，具有一定操作性，得4分；</p> <p>d. 方案内容简单、有明显缺失，考虑不够周全，措施方法简单、针对性差，对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分析少，对项目情况缺乏了解，可操作性差，得2分；</p> <p>e. 方案内容简单、空洞、欠缺考虑，措施方法无针对性，无工作流程分析，不具备操作性，得1分；</p> <p>f.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b>质量保证方案</b> (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人员安排等）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p> <p>a. 方案清晰完整，质量目标明确，管理方法科学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b.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基本符合度，有质量目标，管理方法基本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p> <p>c. 方案较完整，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度一般，有质量目标，管理方法较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d. 方案粗略，内容简单空洞，有质量目标，管理方法一般，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差，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p> <p>e. 方案不完整，质量目标不明确，管理方法不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差，得1分；</p> <p>f.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b>售后服务方案</b> (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故障维修进度与保障措施、应急解决方案、违约处罚措施、配备专人专项服务等）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p> <p>a.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服务形式灵活、多样，响应迅速高效，服务保障措施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5分；</p> <p>b.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整，考虑基本周到，服务形式多种多样，响应及时，服务保障措施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4分；</p> <p>c. 方案内容简单、相对齐全，服务形式简单，解决时间较长，服务保障措施安排相对合理，可以满足采购人需</p>

	<p>求，得 3 分；</p> <p>d.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服务形式死板，解决时间拖延，服务保障措施安排一般，勉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p> <p>e. 方案内容空泛、完整性差，针对性差，服务形式不够灵活，多样性差，响应性不够及时，服务保障措施安排差，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得 1 分；</p> <p>f.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b>技术培训方案</b> <b>(5 分)</b></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教学计划、技术指导、课程内容、培训方法、培训时间、师资团队安排、培训效果保证及措施等）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p> <p>a. 有详细、完整的教学计划和技术指导，有覆盖全面的课程内容、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安排充足，师资力量强硬、培训保障措施齐全，整体方案全面、详实、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能有很好的培训效果，得 5 分；</p> <p>b. 教学计划和技术指导基本详细、完整，课程内容、培训方案基本全面，有灵活的培训时间，师资团队及培训保障措施基本完善，整体方案基本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培训效果良好，得 4 分；</p> <p>c. 教学计划、技术指导内容一般，课程内容、培训方案相对全面，合理安排培训时间，师资团队及培训保障措施相对完备，整体方案相对全面，针对性一般，培训效果一般，得 3 分；</p> <p>d. 教学计划、技术指导内容有偏离，课程内容、培训方案简单，培训时间安排紧张，师资团队及培训保障措施内容简单，方案整体内容空泛、针对性少，培训效果差，得 2 分；</p>

		<p>e. 方案内容简单、空洞、欠缺考虑、针对性差，培训时间安排不合理，无具体、实质性的培训团队，落实的保障措施不可行，得 1 分；</p> <p>f.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	--	---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评审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供应商得分=商务标（明标）得分+技术标（暗标）得分

### 3.3 评标结果

3.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3.4 报价的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和供应商诚信履约，防止潜在供应商恶意低价竞标，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服务、售后等能满足用户要求。

####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 （1）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 （2）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 （3）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 （4）近两年内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
- （5）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 （6）所有货物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供货保证书原件及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其证明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项目要求

## 项目要求

### 一、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软件	云节点	12 点	软件部分限价（预算）： <b>¥264000.00 元</b>
2	资产设备	扩容资源管理设备	6 台	资产设备部分限价（预 算）： <b>516000.00 元</b>
3		网络模块	26 个	
4		多模光纤	25 根	

**说明：**

1. 供应商应参考上述采购项目清单所列出的分项限价（预算）（软件部分：**264000.00 元**；资产设备部分：**516000.00 元**。），根据相关标准自主进行报价，各分项部分总价不高于招标件规定的分项部分限价（预算），且投标总报价也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云节点	<p><b>一、授权要求</b></p> <p>★提供不少于 12 颗物理 CPU 的云节点授权。提供包括计算、存储、网络等功能及原厂实施服务。</p> <p><b>二、兼容要求</b></p> <p>★本次扩容云平台软件需无缝兼容现有私有云平台（BingoCloudOS），在不改变现有云平台架构的条件下基于现有平台进行升级更新，现有平台上的所有云服务、API 接口需 100%无缝隙兼容。（提供证明材料）</p> <p><b>三、技术能力要求功能要求</b></p> <p>★1. 基于安全性要求，云平台软件具备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云架构不基于 OpenStack 或其它开源架构研发。</p>	12 点

	<p>★2. 基于产品代码自主可控和持续发展考虑，云平台软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测评机构代码扫描测试，云平台源代码自主率不低于 95%。（提供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云平台除了支持基于 X86 架构部署外，还需支持在 ARM、MIPS 等异构国产 CPU 上部署，支持 CPU/存储/IO 资源损耗在 3%以内的技术。（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评测机构出具的针对该功能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 平台支持第三方安全厂商接入：要求云平台软件与国产安全厂商整合兼容不少于 6 家，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IDS、IPS、WAF、VAS、数据库审计，每一个领域至少一家，不绑定。（提供证明材料）</p> <p><b>四、功能要求授权要求</b></p> <p>1. 支持对云主机/实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新建实例、导入实例、导出实例、控制台输出、远程连接、获取密码、重置密码、备份实例、实例打包、实例迁移、挂接存储、重启实例、实例关机、暂停实例、休眠实例、唤醒实例、克隆实例、上线实例、下线实例、重装实例、销毁实例。（提供界面截图）</p> <p>2. 支持混合负载均衡服务，支持 TCP/HTTP/HTTPS 协议的负载均衡服务，支持轮询、加权轮询、最少连接、客户端 IP 地址哈希等算法，支持 HTTP、HTTPS、TCP、PING 等协议的健康检查。支持负载到云内虚拟机，数据中心物理服务器、公有云主机；兼容 X86、ARM 服务器架构，不依赖于定制化硬件。（提供界面截图）</p> <p>3. 支持虚拟网卡，可以指定虚拟网卡所属云网络、子网、IP 地址、Mac 地址、安全组及驱动类型，并能够快速的挂载给到指定的云主机。</p>	
--	---	--

	<p>4. 支持对云主机/实例的监控、存储卷监控、网卡监控，包括：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情况、系统盘读字节数、系统盘读操作数、系统盘使用情况、系统盘写字节数、系统盘写操作数、网络连接数、网络下载字节数、网络上传字节数等多项指标，相关监控数据可以导出至文件进行查看。（提供界面截图）</p> <p>5. 云平台需支持在云主机（实例）的存储卷详情配置界面下，支持对对存储卷进行创建快照、取消挂载、扩容及删除操作，在存储卷的详细配置界面下可以对名称、IOPS 限制、读写限速、存储设备、读写模式及备注情况的修改操作。</p> <p>6. 支持对云主机/实例的备份管理，包括：支持从备份文件中创建新的云主机、恢复至原云主机或直接删除备份文件。（提供界面截图）</p> <p>7. 支持批量创建存储卷功能，创建过程支持设置存储卷的大小、存储卷的创建位置、存储调度标记配置、设置是否加密、是否启用自动格式化、设置 IOPS、置备类型等相关功能。</p> <p>★8. 支持不同的存储可靠性策略，支持副本策略和 EC 纠删码策略。（提供界面截图）</p> <p>9. 分布式 SDN 能力：遵循 ONF 开放标准，支持 openflow 协议，支持基于不同芯片架构服务器（如：鲲鹏、飞腾、海光）构建同一个网络空间，支持云主机在计算集群中迁移后网络地址空间不变。</p> <p>10. 支持快速获取弹性 IP 能力，提供自动随机分配或手工指定两种模式，所获取的弹性 IP 可以快速绑定云主机（实例）并指定给特定云主机网卡使用，支持后续一键释放未绑定云主机的弹性 IP，能够提供针对弹性 IP 进行</p>	
--	---	--

		<p>带宽设置。</p> <p>11. 支持快速获虚拟 IP 能力，支持将虚拟 IP 快速绑定多个云主机（实例）组成主备模式的高可用业务应用集群，在云主机发生故障时虚拟 IP 自动切换至正常云主机中，并支持将虚拟 IP 绑定给云主机的特定云主机网卡使用。</p> <p>★12. 支持复合安全组功能，支持采用多种内容针对上行、下行规则、关联网卡进行策略设置，支持固定 IP 地址、IP 范围、CIDR 等批量授权，支持黑/白名单，支持微隔离授权。（提供界面截图）</p> <p>13. 支持虚拟网卡，可以指定虚拟网卡所属云网络、子网、IP 地址、Mac 地址、安全组及驱动类型，并能够快速的挂载给到指定的云主机。</p> <p>★14. 支持贪婪、轮询、节约、利旧、利新等 5 种以上方式的节点调度策略，创建云主机资源时无需指定具体在哪台云节点中，而是由云平台根据设置的策略自动将虚拟机调度到最合适的云节点上进行承载。（提供界面截图）</p> <p>★15. 云平台需支持对云平台资源精细化管理，管理员通过 CPU、内存、实例、存储卷、存储卷快照、云网络、IP、安全组、负载均衡等云资源的数量细粒度地控制普通用户的资源配额。（提供界面截图）</p>	
<p>2</p>	<p>扩容资源 管理设备</p>	<p>★1. 提供边缘安全云主机深度安全防护系统软件，支持 Windows、Linux 系统，提供介质。</p> <p>2. 通过广电计量出具的振动、冲击、跌落性能方面的高可靠性检测认证报告。</p> <p>★3. 数据保护：支持异构存储镜像的读写（Read/Write sequence &amp; parallel）；支持快照在生产中心发起，自动传递到后期容灾中心的 DSP 中，使两端快照点数据一</p>	<p>6 台</p>

		<p>致；数据库模块服务：支持跨平台数据库；含跨平台数据库比对模块授权，提供数据库诊断服务，需定期出具跨平台数据库运维状态分析报告；通过可视化剖析关键的数据库度量指标、关联资源的使用到特定的查询语句，以及帮助可视化调优复杂的 SQL 语句。（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4. 配置：2U 机架式（含导轨）；≥2 颗英特尔金牌 6000 系列处理器（性能不低于此），单颗核数≥20 核，主频≥2.5Ghz；内存：512GB DDR4 ECC REG RDIMM 内存，≥16 个内存插槽。</p> <p>5. 硬盘：≥2 块 2.5" 480G SATA SSD（系统盘）+2 块 2.5" 1.6T GEN4 读写密集 U.2 NVMe（缓存盘）+10 块 2.5" 2.4T 10000RPM SAS 硬盘。</p> <p>6. RAID 卡 12Gb 3108 8i Raid0 1 5 6 10 50 60 1GB 缓存 半高+1G 缓存 3108 芯片 RAID 卡电池超级电容。</p> <p>7. 网卡：≥2 个千兆电口以太网，独立 IPMI 管理接口。</p> <p>8. 光纤网卡：≥2 块 10G 双光口 82599 半高网卡（含模块）。</p> <p>9. 电源：≥800W 白金 1+1 冗余电源。</p>	
3	网络模块	★万兆光模块，须适配现有交换机（锐捷）。	26 个
4	多模光纤	单根不低于 3 米长多模光纤跳线。	25 根

### 三、技术要求说明

1. 技术参数注明的规格型号如出现指向某品牌参数或型号，仅作为货物说明，等同或优于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采购人均可接受。采购产品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 供应商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情况，自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性能真实性（项目要求中加★参数及特别要求提供的，不提供证明资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证明资料为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或相关检测报告等公开发布及能证明所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4.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确定核心产品：云节点。

#### 四、实质性要求承诺书

1. 为保证设备正常可用，需要搭建 POC 环境对技术参数指标进行功能测试，测试环境如无法通过校方测试，校方将无条件进行解约。

2. 数据中心云平台扩容实验室机房需要采用 6 芯单模或多模光纤敷设至汇聚交换机位置，此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将此项费用考虑其中。）

3. 提供云节点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以下服务内容：为学校现有平台和本次新建云平台提供原厂维保服务及健康巡检服务每年不少于 2 次，整体维保服务期三年。

4. 提供扩容资源管理设备技术服务承诺函，承诺以下服务内容：提供 3 年 7\*24 小时厂家免费质保服务。

（注：在投标文件中针对以上 4 项内容作出实质性承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承诺内容意思不符合要求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五、供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应、安装，并调试合格。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4. 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应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

商承担。

## 六、项目验收

1. 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验收由采购人（包含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和中标人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 中标人负责合同项目产品的运输、安装及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产品、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产品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中标人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

6. 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7.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质保。

2. 供应商中标后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熟练无误运行相关仪器；培训内容包含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和相关的應用，并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安装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4. 供应商须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质保时间内，凡出现故障，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24 小时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供应商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

5. 质保期外，免费上门服务，凡出现故障，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

题。对于硬件方面的故障，派专业工程师现场维修，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对于软件方面的故障，现场处理，终身免费维护。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云平台扩容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云平台扩容采购项目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设备及安装调试事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共同执行。

###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总计						

### 二、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个\_\_\_\_\_日历日内交货并调试完成；
- 2.交货地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 3.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前两日内，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
- 4.设备安装工程所需设备与材料需经甲方验收后，方可进场施工；
- 5.乙方负责设备、软件安装调试，并承担设备、软件安装调试的所有附件和材料（含室内的各类管线）；且应留足甲方首次单独调试和验收所用材料；
- 6.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提交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相关材料；
- 7.乙方应免费对甲方至少三名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三名人员均能够熟练掌握该批设备和软件的操作使用、故障诊断与排查、系统维护等相关技术，并能够判断和解决设

备的一般故障；

8.乙方在安装调试设备时，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乙方应指派一名安全员全面负责供货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9.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甲方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10.乙方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三、设备验收

1.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与附件必须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合同中未列明的，以满足设备正常使用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换货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更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及软件有异议的应在全部货物安装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或其他直接产权，若侵犯了第三方上述权利，并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5.乙方履约完成并提交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投标相关文件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如产生异议，可在项目验收（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或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验收内容为仪器设备和软件的数量、质量、运行情况和人员培训情况。

### 四、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2.合同价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的交货价，含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环境建设、培训、售后服务、垃圾外运等一切费用。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3.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乙方开具以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发票。

4.付款方式：\_\_\_\_\_。

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五、质量保证、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质保时间。凡系统出现故障，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视情况定），12 小时内解决问题，24 小时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乙方为甲方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

质保期外，免费上门服务。凡系统出现故障，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对于硬件方面的故障，派专业工程师现场维修，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对于软件方面的故障，现场处理，终身免费维护。

2.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内容包括：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技术问题的解答；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市场信息的咨询；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升级与修补的咨询；对于乙方公司客户服务流程及商务流程的咨询。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地址：\_\_\_\_\_；

4.质保期（服务期限）：\_\_\_\_\_；

## 六、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有义务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

3.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乙方有权利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乙方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良好服务。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从逾期之日起每个工作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二十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如果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按甲方违约处理；

4.乙方若不按合同履行服务承诺，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况，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500 元（伍佰元）。三次以上违约，乙方将承担甲方为维修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取消乙方今后五年参与甲方设备招投标的资格；

5.甲方严格遵循本合同中各软件使用许可使用本软件,不可对软件产品进行解密或将产品交给他人解密；

6.甲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软件产品有偿或者无偿的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7.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解决。

##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协商解决，但仪器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支付。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符合企业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如有偏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三文件技术指标最高高于正偏差为准；

2.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共页，一式 陆 份，每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 88 号

地 址：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按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和各自投标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在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最终合同范本以甲乙双方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云平台扩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308

项目包号：JGZJ-采购-2024373001001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部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七、实质性要求承诺书
- 八、廉洁自律承诺书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十、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一、技术要求符合情况
- 十二、业绩
- 十三、节能环保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二、报价部分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云平台扩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308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数量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交货期	
质量标准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 月 日

##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云平台扩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308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投标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严格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方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我方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自行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 七、实质性要求承诺书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正济咨询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酒店三楼 邮编: 459000  
电话:0391-6290116 E-mail:hn\_zjzx@163.com

## 八、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诚信合作”原则，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行为的发生，郑重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项目相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回扣以及介绍费、劳务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2）不主动或被动满足项目相关人员“吃、拿、卡、要”的要求；

（3）不向项目相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公款旅游、高消费等活动；

（4）不为项目相关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宅；

（5）不向项目相关人员提供现金与非现金利益好处；

（6）不与项目相关人员就采购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7）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予以赔偿并接受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1.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 2.财库〔2014〕68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 4.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 十一、技术要求符合情况

###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注明：1.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 月 日

## (二) 产品说明资料

供应商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情况，自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性能真实性（项目要求中加★参数及特别要求提供的，不提供证明资料视为负偏离。），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二、业绩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正济咨询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酒店三楼 邮编: 459000  
电话:0391-6290116 E-mail:hn\_zjzx@163.com

## 十三、节能环保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 一、项目实施方案
- 二、质量保证方案
- 三、售后服务方案
- 四、技术培训方案

### 注意事项：

1.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相关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如涉及到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内容也应当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和标志。

2.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本部分内容不进行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相关单位、法人等的签章。